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府財一字第52894號函頒

一、查社會局經收各界慈善捐款，以代收款列帳，自行保管處理，與預算法第十一條：政府歲入及歲出，均應編入其預算。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：各級政府、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。同法第三十五條：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，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。等規定不符，為求適法，茲規定處理原則及方式如下：

捐款者已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之用途，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，而能迅即辦妥者可透過會計程序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惟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
捐款之未指明用途或雖指定用途而語意廣泛，無特定對象者，應依規定悉數繳庫。其支出應編列歲出相關科目，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各區公所如有經收捐款，亦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